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优营商环境，强发展磁场④

彭飞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外资企业在中国持续深耕、更好发展，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将为广大外资企业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在许多外资企业看来，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中国贸促会相关调研显示，八成以上受访外资企业对2023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为“满意”以上。中国美国商会2月发布的《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显示，50%的受访企业将中国列为全球首选或前三位投资目的地。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使外资共享中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带来的新机遇。

营商环境事关高水平对外开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增强对国内外要素资源的吸引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外资企业在中国持续深耕、更好发展，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利于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互利共赢，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参与地区发展、投资相关项目，会不会受到歧视和不公正待遇？这是外资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前不久，《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印发，提出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等一系列务实举措，优化公平竞争环境。新时代以来，从出台实施外商投资法，到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再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我们健全制度规范，进一步稳定了预期，让外资企业投资中国的信心更强、底气更足。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将为广大外资企业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对外部的开放程度、与外界的联通程度，影响着一国一地对外资的吸引力，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我国首张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有190条。目前，这张清单的全国版为31条，自贸试验区版仅27条。这样的对比，彰显我国对外开放的坚实步伐。无论是持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还是探索同主要贸易伙伴开展标准互认，抑或是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大力推进制度型开放，高水平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将为外资企业发展打开广阔天地，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带来新机遇。

营商环境好不好，服务见真章。一名外籍创业者刚到上海时，需要做注册和报税，却找不到多语种申请渠道。今年1月，新版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英文网站上线试运行，不仅提供税务、会计等咨询服务，还整合了各类信息资源。“我甚至可以给我的奶奶直接推荐这个网站，当她来上海旅游，我再也不用为翻译大量资料而头疼了。”这位创业者的感慨，彰显上海政务服务的进步，见证中国营商环境的优化。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施行便利外籍人员来华5项措施，解决外籍来华人员遇到的移动支付问题……扎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为外资企业及相关工作人员解决实际问题，消除后顾之忧，有助于充分激发其创新创造活力。

“中国已经成为最佳投资目的地的代名词，下一个‘中国’，还是中国”。面向未来，多措并举、久久为功，持续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国一定能始终成为全球投资的热土，为全球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系列评论到此结束）

人民日报评论员观察

许成仓在乃东区调研

（上接第一版A）

许成仓始终高度重视城市建设工作。调研中多次强调，城市建设管理专业性很强，不能“将就”要“讲究”，不懂就问、不会就学，多请示汇报、沟通衔接、学习借鉴，努力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城市建设和管理也会遇到各种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敢于负责、解决问题，改进作风、狠抓落实，用心用情服务好群众，加快推进各类管线入地和苗木补栽工作，加大城市绿化美化力度，严厉整治违规围墙圈地行为，因地制宜塑造城市新风貌，让各族干部群众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乃东区，市发改委、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上接第一版B）

单强强调，要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利用文字、图解、音视频等全媒体报道方式，全方位展现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在我市的成功实践和我市在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上取得的显著成效。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线上线下协同发力，深入开展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上谣言，牢牢掌握网络舆论主动权。要压紧压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确保网络空间安全。要不断健全信息通报、共享、报告机制，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屏障。要加强与信访、公安网安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持续加强管网治网工作机制。要加大对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网信干部队伍。要狠抓制度执行和日常监督，切实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网信工作队伍。

（上接第一版C）践行应保尽保原则，丰富文物内涵，推动系统保护，为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夯实工作基础。要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原则，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市）宣传部门要精心组织文物普查主题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生动反映文物资源普查过程和成果。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泽当设主会场，各县（区、市）设分会场。

为什么过敏的人越来越多了

卫生与健康

春色融融，花香醉人，正是出行好时候。然而对于不少朋友来说，这却是一个眼睛痒、鼻子堵、不停打喷嚏的难熬季节。这两天，来自北京的王先生在朋友圈中晒出各类抗过敏药物并配文——“正式将春季列为我最讨厌的季节”。

“春季是各类过敏高发的季节，最主要的原因是春暖花开，随着气温逐渐升高，空气中飘散了大量致敏树木花粉，引起了花粉过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变态反应中心主任王学艳说。

陕西西安的李女士告诉记者，她感觉周围过敏的人越来越多。“很多原本不对花粉过敏的同事，今年也出现了流鼻涕、流眼泪的症状。大家都觉得奇怪。而且不仅是花粉过敏，身边各类过敏现象好像也越来越常见了。”

李女士的感受并非个例。近年来，过敏人群的确越来越庞大。据统计，我国花粉过敏的人数已达2亿。目前，过敏性疾病患病率呈上升趋势，成为全球第六大慢性疾病。

过敏是身体产生的过度反应

来自宁夏银川的王女士已与过敏“奋战”多年。她在春秋两季对花粉过敏，平时会对芒果过敏。这些过敏症状包括起皮疹、喉咙痒、眼睛痒、流鼻涕等。“痒比疼难熬。症状严重时，非常影响日常生活。”王女士说，去年有一段时间，她又开始起皮疹。去医院检查后发现，原来是对番茄过敏。

北京协和医院变态反应科教授尹佳介绍，过敏是身体对外来物质产生的一种过度反应，是免疫系统发生了紊乱。当过敏发生时，免疫系统把一些平常可以接受、耐受的物质视为异物，对其进行抵抗、清除。

王学艳以近日常见的花粉过敏为例向记者进一步解释：“一般对花粉过敏，说明患者机体免疫系统错误地将原本无害的花粉识别为有害物质。为了清除这些‘有害物质’，身体会产生一系列异常免疫应答，造成鼻痒、鼻塞、打喷嚏、眼痒、流泪、皮疹等症状。”

“花粉进入患者身体后，多沉积在上呼吸道黏膜、眼结膜等部位。花粉致敏蛋白会刺激局部淋巴细胞及所属淋巴结，促使其产生特异性免疫球蛋白E。这些特异性免疫球蛋白E会与呼吸道、眼结膜的肥大细胞和嗜碱性粒细胞表面受体结合而致敏。当患者再次接触花粉，就会导致组胺释放、毛细血管扩张、组织液渗出水肿、黏液分泌增加，从而出现一系列临床症状。”王学艳说。

全球过敏患者不断增加

一般来说，过敏性疾病包括食物过敏、特应性皮炎、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哮喘等。“在各类过敏性疾病中，过敏性鼻炎的患病率最高。有数据显示，21世纪以来，我国过敏性鼻炎患病率增长明显，估计患者数量达2.5亿。从2005年到2011年，6年间我国成人过敏性鼻炎的自报患病率从11.1%上升到了17.6%，患病人数大约增加了1亿。”王学艳说。

特应性皮炎是过敏性疾病之一，可累及全身多个器官和系统。据《儿童过敏性疾病诊断及治疗专家共识》，国内1岁至7岁儿童特应性皮炎患病率增长迅速，从2002年的3.07%提高到2015年的12.94%。此外国内食物过敏患病率也在攀升。中国疾控中心周报的一篇论文显示，2009年至2018年，中国食物过敏流行率为8%，高于1999年至2008年的5%。常见过敏原食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为虾、芒果、贝类、鸡蛋、鱼、牛肉、牛奶和羊肉，六成患者的过敏症状是皮疹。

如果将视野扩大，可以发现，过敏性疾病已成为一种主要全球流行病。据世界变态反应组织统计，过去30年间，过敏性疾病的发生率至少增加了3倍。全球约有2.5亿人有食物过敏症，3亿人患有哮喘，4亿人患有过敏性鼻炎，总人口的十分之一有药物过敏反应。

环境与生活方式改变成主因

为什么现在过敏的人越来越多？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皮肤科主任医师张建中认为，随着工业发展，人体有更多机会接触到各种细菌、病毒和有害化学成分。

过敏性疾病发生也与人类生活方式改变密切相关。王学艳告诉记者，现在人们长期在室内生活，户外活动时间较短，导致了肥胖、饮食改变、室内过敏原暴露增多等情况。有研究指出，在室内长期静坐还会导致呼吸频率降低、浅呼吸周期延长，进而使呼吸阻力增加、气道反应性增高。

针对部分患者此前不对花粉过敏，而近期突然过敏的情况，王学艳解释道：“这主要是遗传因素和环境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人体过敏需要先致敏，第一次接触花粉到出现过敏症状需要一段时间。这一时间的长短存在个体差异。”

王学艳告诉记者，随着全球气候变暖、二氧化碳浓度升高，一些致敏花粉产量增加、散粉期延长，导致了易感人群致敏花粉的高暴露。此外，突然对花粉过敏也与人体的免疫状态有关，比如过度疲劳、情绪不好会导致机体免疫功能紊乱，诱发或加重过敏反应。

在尹佳看来，过于精致的生活方式和频繁使用洗涤用品，会破坏人们天然的皮肤保护屏障和消化道自然屏障。这也是皮肤过敏、食物过敏等出现的原因之一。人体的皮肤屏障、呼吸屏障、消化道屏障是由各种各样微生物组成的微生态。肠道有肠道的微生态，皮肤有皮肤的微生态，其中存在很多与我们共生的有益细菌，为人体提供天然保护。而如今，这种平衡不断被一些新的生活方式打破，比如反复消毒、过度防晒等。因此，接近自然，调整生活方式，是预防过敏性疾病的重要途径。

建立免疫耐受是防治关键

越来越常见的过敏性疾病，正在对人类健康构成严峻挑战。而防治过敏的核心策略是建立免疫耐受。“虽然过敏性疾病大多不致命，但还是要引起足够重视。”北京同仁医院变态反应（鼻过敏）科主任医师欧阳昱晖以过敏性鼻炎为例说，有些患者明知自己过敏，也不去查过敏原；还有人认为过敏性鼻炎就是打喷嚏、流鼻涕，忍一忍就过去了。很多人拖到后期引发了并发症，等有了鼻窦炎、鼻息肉甚至哮喘的表现后，再治疗会困难很多。对于过敏性疾病患者而言，规范化的诊断和治疗非常重要。

王学艳建议，出现过敏反应后，首先需要到变态反应科及相关科室检查过敏原。明确过敏原后，医生会根据具体的病情提供对应的诊疗方案。以花粉过敏为例，在花粉高峰期，患者的症状较为明显，应以药物对症治疗为主，免疫调节治疗为辅。症状缓解期则以特异性免疫治疗，也就是脱敏治疗为主。

王学艳特别提醒，花粉过敏治疗的最佳时期就是花粉缓解期，患者可以在此期间进行脱敏治疗。这也是目前唯一的对因治疗，也就是大家常说的“去根儿”的治疗方式。

（来源：人民网）

防震减灾科普小知识③

日常生活中，我们要多多学习地震防御知识，掌握避险技能，提高防震意识，面对突如其来的地震能冷静处理，最大限度确保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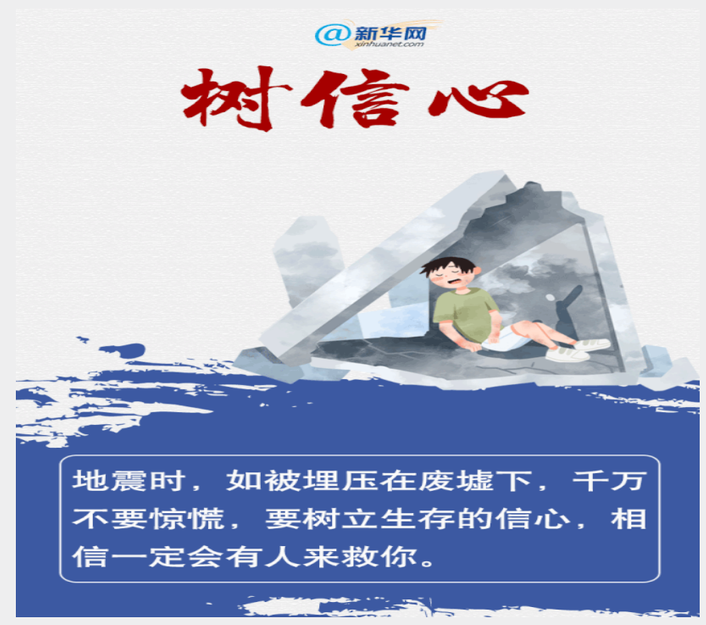

在学校被同学撞伤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以案普法

案情简介

张某烨（9周岁）、陈某森（8周岁）系菏泽市某小学同班同学。2021年1月4日下午课间休息时，张某烨在学校走廊玩耍，被跑动的陈某森从身后撞到。张某烨随即到老师办公室。经班主任查看，张某烨嘴角有外伤，班主任了解相关情况后于当日14时53分、14时57分、15时55分电话联系双方家长协商处理。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间，班主任又先后14次电话联系双方家长协商处理。

另查明，菏泽某小学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在各班级张贴了包括“课间休息时，不在教室及走廊追逐打闹”等内容在内的《班级管理制度》；在走廊张贴了《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守则》及“走廊楼梯请慢行，你谦我让脚步轻”的标牌；出台了《打造规范有序的班集体细则要求（修订稿）》，对包括“课间十分钟休息要求”在内的各方面行为规范进行了详细要求；还不定期组织安全主题教育班会、通过红领巾广播站进行安全教育等。

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陈某森未能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在课间休息时跑动从张某烨身后将其撞到致伤，具有明显过错，侵犯了原告的身体健康权，依法应付民事赔偿责任。因陈某森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赔偿责任应由其监护人陈某承担。在法律层面上，菏泽某小学对学生并不负有监护责任，只有在学校行为存在过错时才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菏泽某小学尽到了相应的安全教育、管理职责，学生在课间玩耍受伤，事发突然，学校无法预测、难以掌控和避免，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联系双方家长协商处理，处置措施得当，并不存在过错且履行了积极救助义务，不应承担责任。张某烨在课间休息时被从身后撞到致伤，其本人难以预测防护，无证据证明其本人对事件发生存在明显过错，亦不应承担相应责任。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陈某赔偿原告张某烨医疗费、牙齿修护费用等损失2 620元，驳回原告张某烨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教育机构对学生并不负有监护责任，只有在其行为存在过错时才承担相应责任。如教育机构尽到了相应的安全教育、管理职责，学生在课间玩耍受伤，事发突然，教育机构无法预测、难以掌控和避免，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联系双方家长协商处理，处置措施得当，并不存在过错且履行了积极救助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 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来源：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